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方式进行变更的公告

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菁证券”或“我司”）作为“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管理人。目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全额兑付，管理人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了《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方式变更暨说明函》并已获得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确认回执》。

基于上述，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的修改说明如下：

1. 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变更如下：

- 1)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额兑付前，系指“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和“评级机构”出具《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之日，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8 个“工作日”（T-8 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额兑付后，系指“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和“评级机构”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月度报告》之日，即自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完成全额兑付日起每月的第 3 个工作日。
- 2) **托管银行报告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额兑付前，系指“托管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出具《托管季度报告》之日，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7 个“工作日”（T-7 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额兑付后，系指“托管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出具《托管月度报告》之日，即为“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即自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完成全额兑付日起每月的第 4 个工作日。
- 3) **计划管理人报告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额兑付前，系指“计划管理人”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计划管理人”网站上公告专项计划权益分派信息之日，即该次分配之“兑付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T-5 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额兑付后，系指“计划管理人”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计划管理人”网站上公告专项计划权益分派信息之日，即为“托管银行报告日”后的第 4 个工作日，即自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完成全额兑付日起每月的第 8 个工作日。
- 4) **计划管理人分配日：**系指“计划管理人”向“托管银行”传真“划款指令”之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额兑付前，即当期“兑付日”前的第 3 个“工

作日”（T-3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额兑付后，即与当期的“计划管理人报告日”为同一日，即自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完成全额兑付日起每月的第8个工作日。

- 5) **托管银行划款日**：系指“托管银行”按照“划款指令”将当期“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并将“专项计划费用”（如有）划拨至相应费用收取主体指定账户的日期，即与当期的“计划管理人分配日”为同一日。（注：本项未修改）
- 6) **权益登记日**：系指“计划管理人”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分派信息的通知中所确定的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收益分配权的日期，即当期“兑付日”前的第1个“工作日”（T-1日）。（注：本项未修改）
- 7) **兑付日/T日**：即兑付兑息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额兑付前，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为“兑付日”，上述日期不是“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其中，第一个“兑付日”为2018年9月20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额兑付后，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全额兑付前，为“计划管理人分配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即自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完成全额兑付日起每月的第10个工作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完成全额兑付后第一个兑付日为2019年4月15日。为避免异议，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全额兑付后，兑付日与“计划管理人分配日”为同一日，即自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完成全额兑付日起每月的第8个工作日。
- 8) **预期到期日**：“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18年12月20日；“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19年3月20日；“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19年3月20日；“优先D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19年6月20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0年9月14日。
- 9) **法定到期日**：系指“专项计划”最晚结束的日期，即2022年9月14日。
- 10) **报告期间**：对于《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而言，系指前一个“季度租金回收计算日”（含该日）或“基准日”（适用于第一期报告，含该日）至该“季度租金回收计算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对于《托管季度报告》而言，系指前一个“托管银行报告日”（含该日）或“专项计划设立日”（适用于第一期报告，含该日）至该“托管银行报告日”（不含该日）的期间。对于《资产服务机构月度报告》而言，系指前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含该日）



至该“租金回收计算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对于《托管月度报告》而言，系指前一个“托管银行报告日”（含该日）至该“托管银行报告日”（不含该日）的期间。

计划说明书“释义”、《标准条款》第一条“定义”以及包括《服务协议》、《托管协议》等在内的专项计划交易文件所援引的定义条款根据本条相应调整，同意计划管理人据此相应修改并披露《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并与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2.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特征变更如下：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14】日。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分配安排变更为“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偿付完毕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将按月分配”。

计划说明书第二章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十、资产支持证券要素表”以及《标准条款》第六条“资产支持证券”中涉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还本付息安排等基本特征根据本条相应调整，同意计划管理人据此相应修改并披露《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并与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3.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分配方式变更如下：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偿付完毕后，剩余资金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根据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认购协议》中所确定的比例向其支付。

计划说明书第七章“分配顺序”以及《标准条款》第十三条“专项计划的分配”中涉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分配方式根据本条相应调整，同意计划管理人据此相应修改并披露《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并与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4.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及托管报告安排变更如下：

“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变更为“资产服务机构月度/季度报告”

“托管季度报告”变更为“托管月度/季度报告”

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中以及包括《服务协议》、《托管协议》等在内的专项计划交易文件涉及“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和/或“托管季度报告”的表述

根据本条相应调整，同意计划管理人据此相应修改并披露《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并与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5. 专项计划账户核对安排变更如下：

专项计划账户核对的原约定为：

在专项计划账户发生收付款项的当日及每月初前三个工作日，托管银行和计划管理人应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就专项计划有关会计账目相互进行核对，如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双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核对一致后，计划管理人对双方核对一致结果盖章确认，以传真或扫描件形式发送给托管银行，托管银行复核后盖章确认并回传，盖章原件双方各自归档。

经专项计划现有各方友好协商，专项计划账户核对安排变更如下：

在专项计划账户发生收付款项的当日及每月初前三个工作日，托管银行和计划管理人应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就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账目相互进行核对，如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确保双方账目相符。

《托管协议》涉及专项计划账户核对的安排根据本条相应调整，同意计划管理人据此相应修改并与托管银行签署补充协议。

6. 针对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期间调整、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特征以及收益分配方式、“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和/或“托管季度报告”表述及专项计划账户核对安排同意计划管理人相应修改并披露《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并与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本公告中的所有词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资产管理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特此公告！



2019 年 4 月 1 日